

## 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審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府授地劃一字第一零五零零零零一一九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以強化落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有關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成立籌備會及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之審查規範。

又本辦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已修正，其中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籌組成立重劃會及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時，始因重劃範圍有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之情形而予否准，致土地所有權人虛擲人力財力，衍生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情形發生，本辦法該次修正時已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將申請成立籌備會檢附擬辦重劃範圍應不予核准之五種情形移列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範。為與本辦法規範一致，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中相對應之條文文字內容。另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中，亦針對籌備會之任務規範僅限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部分條文，規範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屬重劃會職權。

為配合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條文修正，爰檢討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相關規定，以作為審查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及核定重劃範圍之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2、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有關勘選重劃範圍之規定依據，以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3、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規定，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屬重劃會之職權，非屬籌備會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故酌作文字修正由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